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倉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乾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健雄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再抗告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聲字第113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僅得依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。本件聲請人對本院上揭裁定，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，應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13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指明該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規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許　紋　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書　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